

唐山市丰南区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丰水罚决〔2025〕5号

当事人：唐山金世食品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282MA0DDK5D29，
法定代表人：郭韧，地址：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柳树圈镇戟门村北200米。

根据唐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处理单（工单编号：202503036677049），
本机关于2025年3月5日对唐山市丰南区柳树圈镇友信冷冻厂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
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自2023年6月3日起至今租赁唐山市丰南区
柳树圈镇友信冷冻厂厂院，使用所租赁厂院外东南方向约15米处的1眼未取得取水
许可证的取水井，取用地下水，用于水产品加工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
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“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
的单位和个人的，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，向水行
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，并缴纳水资源费，取得取水权。”
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（毕新新）《询问笔录》
（董士臣）《询问笔录》（反映人）《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》《厂房及设备续租合同》
河北省地方标准《工业取水定额 第11部分：食品行业》（DB13/T5448.11—2021）
等证据证明。有《责令（限期）改正通知书》（唐丰水责改通〔2025〕2号）《责令
（限期）改正复查意见书》（唐丰水责改复查〔2025〕2号）为证，证明你单位按照
责令改正要求，已停止使用该无证取水井取用地下水。

2025年6月16日，你单位收到《唐山市丰南区水利局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书》（唐丰水罚告〔2025〕4号）后，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和《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
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（2024版）》第一部分水资源管理类序号1对未经批准擅自
取水的行政处罚裁量幅度中较轻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水行政处罚：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建行唐山丰
南文化路支行（地址：丰南区文化大街76号），收款人：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，
账号：1300162723705050395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
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
丰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
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
机关将依法申请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100025

